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0947684A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4日

商 标

威斯恩

申 请 人 北京威斯恩国际马术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8号1幢5层501内A02单元

代理机构 北京理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犁；非手动的农业器具；用拖拉机牵引的耙；非医用机械外骨骼；遛马机；3D打印机